

訴 願 人：林○○

訴 願 代 理 人：游○○

訴 願 代 理 人：薛○○

訴 願 代 理 人：劉○○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大戶一字第 09631086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6 年 10 月 11 日委託訴願代理人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其夫林○○（已於 65 年 2 月 25 日死亡）之養父姓名林○○。案經原處分機關函報本府民政局轉請內政部釋示，並經內政部函詢法務部，法務部以 96 年 11 月 28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42588 號函釋在案。原處分機關遂依前開法務部函釋查認依據林○○日據時期戶籍資料之相關記載，尚無法認定林○○為林○○之養子，乃以 96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大戶一字第 09631086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為臺端委任游○○女士申請補填夫林○○養父姓名『林○○』 1 案…… 說明……二、依上揭法務部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42588 號函釋略以…… 三、有關臺端申請補填夫林○○養父姓名 1 案，惠請提供足以證明當事人間有收養合意或親族決議等相關之文件，另案申辦，再依規定審定。」該函於 96 年 12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2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3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7 年 2 月 25 日）距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大戶一字第 09631086600 號函送達日期（96 年 12 月 18 日）雖已逾 30 日，惟該函並未載明救濟期間之教示條款，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本件訴願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尚無訴願逾期之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戶政事務所辦理，以鄉（鎮、市、區）為管轄區域。但轄區遼闊且人口在 30 萬人以上者，得增設戶政事務所，以各該戶籍登記區域為管轄區域。」第 24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5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以本人、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1 點規定：「為辦理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之更正登記，特訂定本要點。」第 4 點規定：「戶籍登記因申請人申報錯誤者，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份證。三、各級學校或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院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陸、海、空軍、聯勤、軍管區（含前警備）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法院確定判決書、裁定書、認證書或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法務部 96 年 11 月 28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42588 號函釋：「主旨：有關林○○女士委託游○○女士申請補填其夫林○○養父姓名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 說明。…… 二、…… 按日據時期，臺灣『絕戶再興』之習慣，乃喪失戶主而無繼承之家，由本家、分家、同家或其他親屬之家，為繼承其戶主名義之意思表示之謂，此再興絕戶之人，非必前戶主之後裔，僅承繼前戶主舊家之家名，既非宗祧繼承、戶主權之承繼，亦非遺產繼承，故不生承繼前戶主任何權利義務之問題，與養子女之情形迥然不同。…… 其與生父母間身份及財產上之一切關係依然存在，故除另有被選定為繼承人之事實外，尚難僅依戶籍簿上有『絕戶再興』等字樣之記載，即認定其已繼承前戶主之權利義務。…… 本件來函所詢當事人以絕戶再興申請補填養父姓名疑義乙案，涉及戶籍登記實務與事實認定問題，宜請參考前開說明，斟酌日據時期戶籍簿之記載方式及其他相關資料，依職權認定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之先夫林○○，依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原名徐○○，大正 3 年 5 月 25 日「絕戶再興」，為「前戶主林○○又甥」，常理判斷實際稱謂應

該是養父子關係，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2 日函請訴願人提供可資證明林○○與林○○之間收養合意或親族決議等相關文件，因林○○已於 65 年 2 月 25 日死亡，能證明之親族可想而知已不在人世，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懇請原處分機關更新查明加註養父姓名林○○，以符實際。

四、卷查案外人林○○原名徐○○，日據時期大正 2 年（即民國 2 年）7 月○○日生，父姓名為徐○○、母姓名為徐陳○○，為徐○○之三男，於徐○○戶內戶籍記事記載「臺北廳芝蘭 1 堡社仔莊土名社仔 173 番地伯父林○○絕戶：付大正 3 年 5 月 25 日再興」。嗣大正 3 年 5 月 25 日即以「林○○」之姓名，於臺北廳芝蘭 1 堡社仔莊土名社仔 115 番地絕戶再興，而「前戶主續柄榮稱職業」欄位記載為「前戶主林○○又甥」，此有林○○日據時期戶籍資料附卷可稽，亦為訴辯雙方所不爭執。依據前開戶籍資料之記載及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各欄填記釋譯：「41、又甥：甥、姪所生之子、或養子、螟蛉子之謂」，林○○應為林○○之伯父，或林○○應為林○○甥（姪）所生之子（或養子、螟蛉子），且林○○及林○○等 2 人於渠等戶籍資料中亦均無任何收養記事，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依據日據時期戶籍登記資料及參照法務部 96 年 11 月 28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4 2588 號函釋，尚無法認定林○○與林○○係屬養父子關係，遂依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4 點規定，通知訴願人提供足以證明當事人間有收養合意或親族決議等相關之文件，另案申辦，自屬有據。

五、至於訴願人主張依據林○○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登載之「絕戶再興」及「前戶主林○○又甥」，常理判斷實際稱謂應該是養父子關係乙節。經查依據首揭法務部 96 年 11 月 28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42588 號函釋，臺灣「絕戶再興」之習慣，僅承繼前戶主舊家之家名，既非宗祧繼承、戶主權之承繼，亦非遺產繼承，故不生承繼前戶主任何權利義務之問題，與養子女之情形迥然不同，除另有被選定為繼承人之事實外，尚難僅依戶籍簿上有「絕戶再興」等字樣之記載，即認定其已繼承前戶主之權利義務；又依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各欄填記釋譯，「又甥」係指甥、姪所生之子、或養子、螟蛉子之謂，綜上均非訴願人所稱依常理判斷即可認定林○○為林○○之養父，故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提供足以證明林○○與林○○間有收養合意或親族決議等相關之文件，另案申辦，自無違誤，訴願理由，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

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